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交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榮聲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江梓良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F1466865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（代表人：江梓良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停放在苗栗縣苗栗市信義街49巷車道路緣(下稱系爭路段)，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於民國113年2月11日8時40分許目睹後，認原告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（交岔路口10公尺內）停車」之行為，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通知單)，逕行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
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4月8日（嗣經被告展延至113年6月7日）。原告不服前開舉發，於113年2月26日為陳述、於113年5月18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3年5月24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F14668655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3年6月5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3年6月1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固駕駛系爭車輛，在系爭路段停車，惟停車處未劃設紅線，亦未設有禁止臨時停車告示牌，停車處後方始劃設有紅線，自不構成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系爭車輛停放在苗栗縣苗栗市信義街與該街49巷之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旁之系爭路段，顯在系爭路口10公尺內，構成「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（交岔路口10公尺內）之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安全規則）第111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、消防栓、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。三、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。」、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」

2.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：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5

公尺內臨時停車。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。」、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

3.可知，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及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係規定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及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則係規定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，乃併列之條文、各別之法定禁止臨時停車態樣。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係立法者考量道路交岔路口為車輛往來匯集處，若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，將妨礙車輛進出及轉彎之順暢及安全，故以法律逕行禁止臨時停車，不待主管機關再行劃設標線或設置標誌另行禁止臨時停車，縱該處經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或標誌，亦僅係加重提醒駕駛人注意，自不能因該處經未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或標誌，即謂可以臨時停車，而無庸受取締或處罰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4.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而在公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900元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，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舉發通知單詳細資料、原告陳述書、舉發機關113年3月5日栗警五字第1130007571號函、違規行為採證照片、汽車車籍查詢及人車歸戶綜合查詢資料、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7至60、63、67至73、77、81至87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

輛，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（交岔路口10公尺內）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亦堪認定。

2.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，應注意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不得停車；其竟未注意前情，仍有前開違規行為；復無相關證據，足認其有不能注意狀況；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，至少有應注意、能注意、不注意之過失。

3.至原告固主張其停車處未劃設紅線，亦未設有禁止臨時停車告示牌，停車處後方始劃設有紅線等語。然而，⑴自前開採證照片中，可見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路口旁之系爭路段路緣，顯在系爭路口10公尺內（見本院卷第70至7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可知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，依法本不得臨時停車，與是否有經劃設紅線或設置禁止臨時停車告示牌等節無涉；⑵況自前開採證照片中，亦可見系爭車輛右後輪至後保桿處，已位在經劃設紅線處所（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）；⑶從而，原告以前詞主張其不構成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等語，自非可採。

㈢基上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（交岔路口10公尺內）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，具有主觀責任條件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處原告罰鍰900元，核無違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合法，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